

鄂州市华容区财政局
鄂州市华容区农业农村局
鄂州市华容区乡村振兴局
鄂州市华容区总工会

文件

华容财发[2022]19号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区总工会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
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各乡镇（新区）、区直各预算单位：



为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54 号)和《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合作总社省总工会关于转发〈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3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4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鄂州财采发[2022]116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一、预留比例及预留份额填报要求

(一)预留比例不变。各级预算单位继续按照不低于 15% 的比例预留年度农副产品采购份额(预留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预留金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www.fupin832.com,简称“832 平台”)优先采购郧西县等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二)预留份额包括食堂部分预留份额和工会部分预留份额。

1. 关于食堂部分预留份额。对自有食堂的预算单位,应明确通过“832 平台”采购农副产品金额不低于年度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 15%。对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要与食堂承包方在外包合同中明确约定落实政策要求,确定不低于 15% 的预留比例。对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相关单位可协商共同确



定不低于 15%的预留比例，由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也可以按照各负其责的原则，按照单位人员年度食堂消费总额的 15%分别填报预留份额。对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应据实填报。确实无实质性农副产品消费的，可在系统中选择“无食堂”，对食堂部分预留份额不作要求。

2. 关于工会部分预留份额。有独立工会经费的预算单位，应明确通过“832 平台”采购金额不低于工会年度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 15%。无独立工会经费的预算单位，对工会部分预留份额不作要求。有无独立工会经费的预算单位与是否建立独立工会账户无关联，财政能保障工会经费的预算单位都属于有独立工会经费的预算单位。

二、预算单位要抓好政策落实

各预算单位要及时督促所属单位依据有无食堂、有无独立工会经费等基本情况，准确把握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策，据实测算并及时在“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填报 2022 年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同时继续落实《市总工会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扶贫办关于深入推动职工爱心消费助农兴农、促进全市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的通知》(鄂州工发[2021]1 号)“按职工每人每年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专项用于购买我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并发放给职工，其中不少于 200 元用于购买‘扶贫 832 平台’我省脱贫地区(优先郧西县)农副产品”要求。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不得无故拖欠，并及时在“832 平台”



进行订单完结操作。未进行完结操作或通过“832平台”以外其他渠道采购的，不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支持和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引导所属企业或管理、联系的企业以及行业协会、商会、慈善机构等社会组织，组织动员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在“832平台”等消费帮扶平台购买郧西县农副产品。

三、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指导

华容区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工会组织严格按照省文件要求各司其责，做好本地区预算单位培训指导工作，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

(一)区财政部门要对本地区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统计数据进行深入分析，组织本地区采购农副产品需求较大的单位，及时通过“832平台”等平台发布食堂食材采购和工会采购需求，从需求侧引领供给侧乡村产业发展、可持续。

(二)区总工会要加强对基层工会的政策指导，优先引导通过“832平台”购买郧西县等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各预算单位要做好所属单位培训指导工作，确保将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支持乡村产业政策传达到本单位负责后勤、工会、帮扶等人员。各预算单位要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职能优势，鼓励和引导单位利用工会组织开展消费帮扶活动。县级及以上工会应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在充分尊重基层工会职工需求和意愿的基础上确定指定平台购买农副产品的金额



和比例，不得层层加码；职工正常年节福利物资如需购买农副产品，需经基层工会集体研究同意。

四、强化监督考核

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工会组织督促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按照预留比例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对各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加大对采购进度滞后单位的督办检查及通报力度。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工会组织及各预算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发展工作，进一步提高采购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映。

“832平台”系统操作及具体交易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 400-1188-832，13810650972（采购人操作问题解答），010-59863861（供应商入驻问题解答）。

鄂州市华容区财政局 027-60586552；

鄂州市华容区农业农村局 0711-3581208；

鄂州市华容区乡村振兴局 07113589890；

鄂州市华容区总工会 027-60699269。

附件：鄂州市财政局 鄂州市农业农村局 鄂州市乡村振兴局 鄂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鄂州市总工会《关于做好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



进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鄂州财采发[2022]116号)



鄂州市华容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印发



鄂州市财政局
鄂州市农业农村局
鄂州市乡村振兴局
鄂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鄂州市总工会

文件

鄂州财采发〔2022〕116号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市总工会关于做好
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财金局，各区农业农
村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总工会，市直各预算单位：

为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54号)和《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供销合作总社 省总工会关于转发〈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3号)、《关于做好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4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一、预留比例及预留份额填报要求

(一)预留比例不变。各级预算单位继续按照不低于15%的比例预留年度农副产品采购份额(预留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预留金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www.fupin832.com,简称“832平台”)优先采购郧西县等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二)预留份额包括食堂部分预留份额和工会部分预留份额。

1.关于食堂部分预留份额。对自有食堂的预算单位,应明确通过“832平台”采购农副产品金额不低于年度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15%。对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要与食堂承包方在外包合同中明确约定落实政策要求,确定不低于15%的预留比例。对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相关单位可协商共同确定不低于15%的预留比例,由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也可以按照各负其责的原则,按照单位人员年度食堂消



费总额的 15%分别填报预留份额。对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应根据实填报。确实无实质性农副产品消费的，可在系统中选择“无食堂”，对食堂部分预留份额不作要求。

2. 关于工会部分预留份额。有独立工会经费的预算单位，应明确通过“832 平台”采购金额不低于工会年度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 15%。无独立工会经费的预算单位，对工会部分预留份额不作要求。有无独立工会经费的预算单位与是否建立独立工会账户无关联，财政能保障工会经费的预算单位都属于有独立工会经费的预算单位。

二、预算单位要抓好政策落实

各级主管预算部门要及时督促所属单位依据有无食堂、有无独立工会经费等基本情况，准确把握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策，据实测算并及时在“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填报 2022 年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同时继续落实《市总工会 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 扶贫办关于深入推动职工爱心消费助农兴农、促进全市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的通知》（鄂州工发[2021]1 号）“按职工每人每年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专项用于购买我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并发放给职工，其中不少于 200 元用于购买‘扶贫 832 平台’我省脱贫地区（优先郧西县）农副产品”要求。各级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不得无故拖欠，并及时在“832 平台”进行订单完结操作。未进行完结操作或通过“832



平台”以外其他渠道采购的，不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支持和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引导所属企业或管理、联系的企业以及行业协会、商会、慈善机构等社会组织，组织动员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在“832平台”等消费帮扶平台购买郧西县农副产品。

三、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指导

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供销合作社、工会组织严格按照省文件要求各司其责，做好本地区预算单位培训指导工作，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本地区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统计数据进行深入分析，组织本地区采购农副产品需求较大的单位，及时通过“832平台”等平台发布食堂食材采购和工会采购需求，从需求侧引领供给侧乡村产业发展、可持续。

（二）各级地方总工会要加强对基层工会的政策指导，优先引导通过“832平台”购买郧西县等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本部门所属单位培训指导工作，确保将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支持乡村产业政策传达到本单位负责后勤、工会、帮扶等人员。各级预算单位要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职能优势，鼓励和引导单位利用工会组织开展消费帮扶活动。县级及以上工会应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在充分尊重基层工会职工需求和意愿的基础上确定指定平



台购买农副产品的金额和比例，不得层层加码；职工正常年节福利物资如需购买农副产品，需经基层工会集体研究同意。

（三）市供销社要切实指导湖北老乡科技有限公司发挥好系统企业组织优势，不断优化拓展供销帮扶平台服务功能。各地供销社要按照采购需求和市场导向，组织开展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展示展销活动，集中推介、展示、销售特色农产品，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四、强化监督考核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供销合作社、工会组织督促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按照预留比例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对各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加大对采购进度滞后单位的督办检查及通报力度。

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供销合作社、工会组织及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发展工作，进一步提高采购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映。

“832平台”系统操作及具体交易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400-1188-832，13810650972（采购人操作问题解答），010-59863861（供应商入驻问题解答）。

市财政局 027-60661057；



市农业农村局 027-60707637;
市乡村振兴局 027-60830451 ;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0711-3223728;
市总工会 027-60229318。

附件：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供销合作总社 省总工会《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4 号）



2022年4月29日

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

